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浪政罚书字[2024]16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骆恩科

地址：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人骆恩科于2024年9月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融水县大浪镇大德村6林班511.1小班林地内砍伐杉木、其它软阔，面积0.3367公顷、219株、蓄积量19立方米、出材量13立方米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证据有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报告等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如下处罚：

- 责令骆恩科在2025年11月11日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
- 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整（¥：195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融水县财政局（账户：融水县财政局，账号：20101201010200011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交被处罚人。